

第一屆全國衛生會議籌備工作

資料彙編

第五集

第一屆全國衛生會議籌委會秘書處編印

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

宋

(一) 醫政

官制

(一) 翰林醫官院：掌醫之政令，有院使，院副，太院尙藥，奉御醫官，醫學祇候等官。

(二) 太醫局：掌教授生徒，有丞，有教授，有各科學生。

(三) 御藥院：掌供奉御藥，又宋史職官志，殿中省有尙藥局。

考試及教育

醫學初隸太常寺，神宗時置提舉判局，分三科教授學生：曰方脈科，鍼科，瘍科，

乾道時置職醫，助教於京府，及上中州各縣，崇寧間於國子監設醫，分上舍，內舍，外舍，考試分三場，命題有六種：曰墨義，曰脈義，曰大義，曰論方，曰假令，

曰運氣，考試中格爲尙藥局醫師以下職。

醫說

張果撰，分二十七門，所載多可依據。

博濟方

王衷撰，其方頗奇異，用之無不效。

惠民和劑局方

治平二年命高保衡，林億等撰。

蘇沈良方

沈括撰，後人以蘇軾之說附之，四庫提要謂其方試之多有效。

傷寒微旨

韓祜和撰，凡十五篇，推闡張機之意，隨症加以變通。

傷寒總病論

龐安常撰，其書發仲景未盡之義，而補其未備。

聖濟總錄

宋政和中奉敕撰，以御府所藏禁方秘論纂輯成編，原本二百卷，清程林作纂要二十

六卷。

證類本草

唐慎微撰，凡三十卷，又名大觀本草。

普濟本事方

許叔微撰，清葉天士有本事方釋義。

三因極一病證方論

陳言撰，分內因，外因，不內外因，條理分明，爲嚴用和濟生方所從出。

婦人大全良方

陳自明撰，分八門，二百六十餘論，後各附以方。

開寶本草

宋太祖開寶六年命劉翰，馬志等著，神農者白字，名醫所傳者黑字，凡二十一卷。

除上述各家外尚有：

朱肱

號無求子，邃於傷寒，著活人書。

錢乙

號仲陽，深得景之奧，世多以兒科目之。

龐安時

字安常，精於傷寒。

(三) 最著名醫

(二) 醫表學作

金

醫
政

醫學代表
作

最著名醫

(一)太醫院——掌諸醫藥為宜徽屬官。有提點院使副使判官。其次為管勾。再次為正奉上太醫，副奉上太醫，長行太醫。

(二)御藥院——掌御湯藥，有提點直長都監同監等職。宜徽院更有尙藥局。猶前代殿中省所統六局之一也。

(一)傷寒論註——附明理論——成無已撰，本難素靈樞以發明其奧；因仲景方論以辨析其理；極表裡虛實陰陽死生之說完藥病輕重去取加減之意，誠仲景之忠臣，醫家之大法也。

(二)原病式——劉完素撰，以素問所列病機十九條，演為二百二十七字，太旨多主於火。

(三)宣明方論——劉完素撰，大旨本素問及金匱要略，用藥多主寒涼。

(四)內外傷辨——惑論——李杲撰發明內傷之症有類外感，辨別寒熱，有餘不足。

(五)脾胃論——李杲撰。申明培補脾胃。

(六)蘭室秘藏——李杲撰。凡二十一門大旨仍歸重脾胃。

(七)儒門事親——張從政撰。分汗吐下三式，凡十五卷，皆有獨到卓識。但四庫提要評謂不可以立訓。

金之名醫為劉完素（守真）李杲（東垣）張從政（子和）。劉篤信古方，主張降心火益腎水，為寒涼派；張奉河間法，主張祛邪，邪去則正安，為攻下派；李東垣師承張潔古，以脾胃為主，為補土派；再加以元之朱丹溪，其學治張李劉為一家，創陽常有餘陰常不足之說，是為養陰派；此所謂金元四大家也。

資料彙編目錄

第五集
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

提案

一、全國衛生會議藥政工作提案

- (一) 設立各項藥政組織機構的方案 (全國衛生會議藥政工作提案之一) (一)
(二) 藥物自給初步計劃大綱 (全國衛生會議藥政工作提案之二) (八)

二、河南省衛生廳提案

- (一) 醫政部份 (三件) (一五)
(二) 公共衛生部份 (二件) (一六)
(三) 衛生教育部份 (九件) (一七)
(四) 中醫藥部份 (七件) (二二)

三、中國保健制度概論

——中國保健三三計劃——

李榮著 (二四)

介紹

一、團結和改造中西醫

魯之俊著 (三九)

二、中醫之過去與現在

趙樹屏著 (四一)

三、中醫之改進問題

常州市中醫協進會 (四三)

全國衛生會議葯政工作提案

按：中央衛生部葯政處擬定了有關葯政工作提案三種，其三，下期續載，茲先介紹其一、二、僅供各地會前參考。

建立各項葯政組織機構的方案（提案之一）

（一）一九五一年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葯政部門之組織編制案

全國大陸已解放十九、各地人民政府已先後建立，衛生行政中的葯政工作，根據客觀的要求，有積極予以推進的必要，而各級葯政機構也就亟宜予以健全建立。茲草擬一九五一年度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葯政部門之組織編制如左，是否有當？請大會審議。

（1）中央衛生部葯政部門之組織編制

一九五〇年上半年度，中央衛生部葯政處的組織，還未能完成廿六人的編制，並因各種法規尚未公佈施行，僅能初步的成立葯政、企業管理、麻葯管理、供應等四個科，一九五一年希望改中央衛生部醫政局為「醫葯局」。所屬葯政處，應健全編制，調整現有幹部，增添相當人才，以加強企業管理及庫存葯品器材清理工作。並將葯政處設為葯政、供應、企業管理，麻葯葯品管理，調查統計等五科，以配合工作上的要求。其編制擬訂如左：

葯政處：處長一、副處長二，技正三——五、秘書一、辦事員二，

藥政科：科長一、副科長一、技士二——三、科員辦事員六——八

企業管理科：科長一、副科長一、技士三——五、科員辦事員八——一〇

供應科：科長一、技士一——二、科員辦事員六——八

調查統計科：科長一、技士一——二、科員辦事員五——六

以上計正副處長三人、正副科長七人、技正三——五人、技士九——十五人、科員辦事員秘書等三三——四一人、總計五五——七一人。

（2）各大行政區衛生部葯政部門之組織編制

為配合中央葯政的政策政令之推行，一九五一年度起，各大行政區之已設有葯政處者，（如東北、華東、西南、西北）應充實健全其組織編制、尚未設有者（如華中南）應即設置，逐步將行政與業務劃分。（如中國醫藥公司及區公司之成立，可代替行政系統中之採購、保管、配發等業務）大行政區之葯政工作，為推行中央葯政法令、管理公私葯品器材廠，通過中國醫藥公司區公司、供應防疫醫療必需之葯品器材，以及清理庫存葯品器材。其組織編制擬訂如左：

藥政處：處長一（必要時設副處長一）秘書一、辦事員一。

藥政科：（包括麻醉藥品之管理及各種調查統計工作）科長一、科員辦事員三——五。

企業管理科：科長一（華東得增設副科長一）科員辦事員三——六。

供應科：科長一、科員辦事員三——四。

以上共計十五——二十一人

（3）省市衛生廳、處、（局）藥政部門之組織編制

為執行中央政策政令、各大都市（京、津、滬、瀋、寧、武漢、廣州、重慶、西安、）及各省市、應設藥政科、（邊遠省分可於醫政科內設藥政科員）其組織編制擬訂如左：

藥政科：科長一、科員辦事員三——六人（上海得增設副科長二人，科員辦事員八——十二人）。

（4）縣級藥政工作

縣級藥政工作，由衛生科辦理，較大縣分，應於衛生科內設置藥政人員，推行藥政法令。

（二）設置麻醉藥品管理委員會案

理由：

全國大陸現已十九解放，中央及地方行政機構已先後建立，衛生業務機構，亦逐漸恢復與建立，關於麻醉藥品之製造、輸入、供應、管理等等，亟待統籌辦理，而此項業務，甚為繁重，根據國情，應由中央衛生部會同內務、財政、公安、貿易等有關各部，並聘請專家，於中央衛生部內組設麻醉藥品管理委員會，負責政策與計劃之研擬商決，並促進各部及各地有關部門，對於政策計劃及管理辦法之配合執行。

辦法：

商同有關各部，呈准政務院在中央衛生部內組設之，並規定由中央衛生部部長任主任委員，中央衛生部副部長一人，內務部、財政部、公安部、貿易部代表各一人，及專家一至三人組織之，其事務上所需人員，在中央衛生部主管藥政部分調兼。

（三）設置成藥審核委員會案

理由：

查成藥之內容，極為複雜，尤以中藥之固有成方與成藥，不觸無法檢驗，且各地用藥之標準亦大不相同，加之成藥係直接供用於廣大人民，管理不當，為害殊大，故對於成藥之審核給証，除經各地衛生主管機關初核，及經中央衛生部藥政處之複核外，

應再組設一包括藥學專家、藥理學專家、中醫師等之成藥審核委員會，予以最後之審定。而此類專家不妨先儘部內聘任，以免審查會之不易舉行。

辦法：

由中央人民政府衛生部聘，由醫政局局長任主任委員，藥學專家兩人，藥理專家兩人，中醫師兩人為委員，藥政處處長副處長為當然委員，藥政科科长為當然秘書組織之。

(四) 設置麻醉藥品製造廠案

理由：

麻醉藥品製造技術，本國已有相當把握，除一部分本國大陸不出產該項原料之製品外，可以自給自足，但能以較大量製造麻醉藥品者，僅東北藥廠，華東製藥公司第一廠，前麻醉藥品經理處，設於重慶之製造部分。而華東之設備條件雖然很好，但目前僅能担任全國所需全部嗎啡，或全國所需嗎啡之一部分及可待因之部分之製造。華東與重慶亦均祇能担任全國所需阿片類麻醉藥品之製造任務，實不可能。但如分工合作，在統籌領導下配合製造，則全國必需之阿片類麻醉藥品，不難全部自給。

辦法：

目前亟宜考慮下列三個方式，建立麻醉藥品製造機構：

- (1) 就東北已有之基礎，設立麻醉藥品製造總廠，由中央衛生部直接領導或委託東北人民政府衛生部代管。重慶與上海方面，則以通過中央、華東、西南三個衛生部之方式，由總廠根據具體情況，斟酌設為分廠。或委託担任一部分麻醉藥品之製造。並於五年以內完成東北麻醉藥品製造部分之擴大，使負全國所需原料性麻醉藥品之統籌製造。
- (2) 由中央衛生部根據具體情況，直接委託東北、華東、西南、作有計劃的配合製造。並於五年以內完成東北麻醉藥品製造部分之擴大，使負全國所需原料性麻醉藥品之統籌製造。
- (3) 關於麻醉藥品之酹劑、錠劑、安甌、宜就各地區需要情形，斟酌委託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製藥部門，代為製造，以配合供應。

(五) 設置麻醉藥品經銷機構案

理由：

麻醉藥品之供應，根據管理麻醉藥品暫行條例之規定，須屬統一專營性質。則配合全國需要之供應，必須專設麻醉藥品供應

機構，並須根據各地需要情形斟酌設立分支供應機構，以配合需要。

辦法：

我國地面廣大，人口衆多，若單獨設立許多麻醉藥品供應機構，目前殊不可能，亦不經濟。普通醫療藥品之供應，中央既決設立中國醫藥公司經營，故麻醉藥品之供應，似應併由該公司依照管理麻醉藥品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之規定，負責經銷，並根據省、市地區需要情形，斟酌委託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依照規定辦法代辦分銷事宜。一九五一年以內應完成各大行政區及少數較大城市供應機構之設立，五年以內完成各省市供應機構之設立。

(六) 設置藥品器材調節供應機構（中國醫藥公司）案

理由：

去年葯工會議，對於國內防疫醫療必需的藥品器材之調節供應問題，曾詳加研討，認為過去防疫醫療必需的藥品器材，由於囤積居奇，產銷的矛盾，葯商的地區偏向及其暴利主義，造成人力，物力很大的損失，及有者過多，缺者購運維艱的畸形局面，甚不合理。今後為掌握全國防疫醫療必需的藥品器材之配合性的供應，並藉以糾正過去不合理的現象起見，應由中央衛生部設一全國性調節供應機構。

辦法：

由中央人民政府衛生部領導組織中國醫藥公司管理委員會，設置「中國醫藥公司」，為國營企業性質，以調整藥品市場，推銷國產葯物，配合防疫醫療任務為宗旨，一九五〇年度分支公司之設置計劃，擬訂如左：

總公司：設天津市，並直屬三個門市部：

1. 接改天津市衛生局之人民葯房作為第一直屬門市部。
2. 改原東北醫葯公司天津分公司為第二直屬門市部。
3. 改原東北醫葯公司天津現有的第二門市部為第三直屬門市部。

區公司：根據全國範圍可分六大區，各設區公司一個：

1. 東北區公司：改現在東北醫葯總公司為東北區公司。
2. 華北區公司：改東北醫葯總公司北京分公司為華北區公司。
3. 華東區公司：改上海市立西葯公司為華東區公司。
4. 中南區公司：在漢口設立中南區公司。
5. 西北區公司：改西安市西北人民製葯廠營業部為西北區公司。

6. 西南區公司：在重慶市設立西南區公司。
分公司：一九五〇年內可設幾個分公司如左：

1. 東北區：現有分公司八個。
2. 華北區：保定、石家莊各設分公司一個，張家口、歸綏各設藥房一個。
3. 華東區：南京、濟南、杭州各設分公司一個。
4. 中南區：廣州設分公司一個。
5. 西北區：蘭州設分公司一個。
6. 西南區：成都、昆明設分公司兩個。

(七) 設置中央藥物食品檢驗所案

理由：

中央衛生行政上，必需有一個健全的事做藥品鑑定、器材檢驗、飲食物檢驗、生物學製品檢驗及成藥化粧品檢驗的機構，以便配合其必不可少的檢定証明工作。在各地對於這類機構尚無相當建設之際，中央方面，尤須亟早設立。目前地方機構，已有請求中央衛生部檢驗，並解答其對於某些藥物食品之疑問者，北京現有之衛生實驗院化學藥物組及北大藥學系等，均難以勝任此項工作。

辦法：

查前國民黨政府衛生部設立上海之藥物食品檢驗局，為全國規模較大之檢驗機構，現由華東接管中，應即由中央衛生部利用其設備及現有技術人員，遷設北京，以利衛生行政上之具體鑑定檢驗工作。並於五年以內逐漸予以充實，使成全國技術水平最高之藥物食品鑑定檢驗機構。

(八) 設置藥物研究所案

理由：

(一) 設立藥物研究所的重要性：

藥物係保障全國人民健康的利器，藥物研究的重要性，不亞於工業和農業的研究，所以藥物研究所的設立，極為重要。我國藥品過去大部仰賴舶來，現在要解決藥物自給問題，勢必先從研究入手，此亦應設研究所之重要原因。

(二) 藥品大量生產上工業技術問題的研究：

一般藥品，國內均有原料，其試驗室的製造方法，頗多專才，但應用到工業方面去大量生產，需要顧到產品的標準和成本的低廉，即發生許多技術問題。這些問題若僅是化工方面的，還容易解決，但很多是化工以外的問題，例如：如何簡化製造程序，節省人力，物力、如何與其他工業配合，適合當地環境，如何利用副產物降低產品成本，如何就造熟練技師，減少製造浪費，這都是必需集合高深專家，交換經驗，長期研究，方可解決。如盤尼西林發現後，進入工業大量生產時，發生了許多技術問題，就是一個實例。

（三）公私營藥廠一般技術問題的指導：

中國製藥工業，因限於國內人才的缺乏，和設備的不夠，所以還在萌芽時期，不能大量生產。今後要大量生產，高深研究，人才和設備更感不足，如政府專設研究機構，集合高深專才，可隨時指導公私營藥廠一般技術問題，以補助全國公私營藥廠人才與設備的不足。

（四）藥品的科學改進與發明：

藥品的科學研究，各國都有專設機構，經常研究和改進，所以最近數十年來，新藥發明層出不窮，日新月異，我國要迎頭趕上，自強奮鬥，應專設機構專門研究。

辦法：

本年四月間，全國衛生科學研究工作會議，已決定設立全國衛生科學研究委員會。並已議決於該會下設置藥物研究委員會，故建議就在藥物研究委員會下，或在中央衛生實驗院內，設立藥物研究所，從事於具體研究工作，以配合生產任務之推進。

研究所內之分工擬定如左：

藥物化學、生藥、藥理、臟器、抗生、藥物培植、製藥工程等。

（九）設置中藥之整理研究機構案

理由：

我國人口來多，衛生事業尚未普及，全國百分之八十絕大多數工農階級，都靠中藥治病，在民族，科學，大眾的觀點上來看，中藥的整理研究，實為現階段迫切需要之舉措，歐美科學先進國家，也是從草藥時代，慢慢以科學整理演變為近代的新藥，這是可資參考的。

辦法：

（一）中藥習用的中藥之研究整理：

(甲) 確定醫療必需之中藥範圍——依中醫常用而有顯著效能者，加以研究整理，編成中藥典，以作用藥範圍。中醫已不用者，或效力較次而無效者，可不准生產及販賣，以杜流弊並免浪費。

(乙) 初步科學整理——為應目前需要，每藥抽出有效成分，在時間及經濟上都不許可，如果僅做初步的科學整理，先將每種中藥製成濃縮的水劑，酏劑等應用，則頗符合現時需要。其優點如左：

(1) 避免製成濃縮的水劑，酏劑等應用，則頗符合現時需要。其優點如左：

(2) 避免製成濃縮的水劑，酏劑等應用，則頗符合現時需要。其優點如左：

(3) 避免製成濃縮的水劑，酏劑等應用，則頗符合現時需要。其優點如左：

(4) 避免製成濃縮的水劑，酏劑等應用，則頗符合現時需要。其優點如左：

(5) 避免製成濃縮的水劑，酏劑等應用，則頗符合現時需要。其優點如左：

(6) 避免製成濃縮的水劑，酏劑等應用，則頗符合現時需要。其優點如左：

(二) 中藥固有成分之整理：

中藥固有成分，有數千種之多，隨時代之進展，許多已毫無價值。其中一部分效力確實，人民大眾多數賴以療病者，亦多因製造上缺乏科學知識，致成本加高，效力有時相差很遠，保存及服用都不方便。故應加以研究整理，擇其顯著療效者，定為中藥舖，配製固有成分之法定範圍，其餘禁止配製發售。並應將法定範圍內固有成分製造方法，加以改良，通令全國中藥舖一體遵行。日本對漢藥研究頗多成就，似可作為參考。

(三) 中藥中特效藥物之科學研究：

中藥很多效力確實者。如常山治瘧疾，鴉胆子製痢疾，使君子驅蟲，當歸調經補血等等，都是中外聞名的。應集合專才，加以研究，作更進一步的改良品種，試植藥苗，以及化學分析，藥理研究，臨床試用等等，使成為一完整的新藥，用以代替舶來品，甚至推行到其他國家採用，以造福人類。

(四) 中藥出口方面：

中藥出口向無政府扶助，丸、散、膏、丹等大半係依靠走私出口，所以缺乏統計數字，一九三六年上海出口中藥，佔出口之第十五六位，由此，估計全國中藥出口總數，相當可觀。

中藥外銷，過去大部以華僑為對象，此外如麻黃，大黃，甘草，薄荷，茴香，麝香等，外人亦做為西藥原料，政府如加以扶助，開闢國際市場，同時在國內號召大量種植，當可爭取相當外匯，和增進藥物產地的農民經濟現在我們應該：

(1) 規定出口藥品的標準，爭取國際市場。

(2) 能廣種植，鼓勵大量生產。

(五) 專設中藥整理研究機構——附藥苗種植場。

根據以上四項所說：此項中藥之整理研究工作，實有進行的必要，同時要進行這個工作，則必須設置一個機構，也是事實上的必要。故建議利用現設南京之「中國特效藥研究所」的設備與技術人才，並吸收其他地方的有關專才，參加合作，撥給相當經費，在中央衛生試驗院內專設一個「中藥研究所」則屬事半功倍。

藥物自給初步計劃大綱（提案之二）

我國的防疫醫療藥品器材工業，過去是建立在半殖民地的基礎上，不獨立、不自主的。公營廠，出品少而不精，私營廠，大半是舶來品的加工或改裝，對於發展生產、繁榮經濟以及供應廣大人民衛生方面的需要，那就說微乎其微。去年的藥工會議，也曾討論到新的人民政府，應該如何恢復並建設這個工業，以求全國醫藥用品之自給自足，這是中央衛生部藥政處今後工作的總方向。至於今後如何着手去做，似應在本年年底以前，先行初步的確實瞭解各地防疫醫療所需藥品器材的情況，及全國公私營藥品器材工廠生產的能力，以作考慮。從擬初步走向自給自足計劃的根據。五年以內，除技術的研究指導已另案建議專設機構，及幹部的培養配備，應由教育機構配合外，似應先做到下列幾項工作：

(一) 製訂防疫醫療必需藥品器材之範圍——我國過去是世界商品的市場，各國輸入中國的藥品器材有千餘種之多，其實有許多是繁複不必要的浪費的。今後力求自給自足，要先從小處着手，規定一個初步的防疫醫療上必需的藥品器材範圍，（包括標準和規格）予以合理的簡化。新的中華藥典已在着手編纂；（預定本年底完成）藥品方面，似可依據藥典編纂委員會最近擬定的三〇五種，為擬訂範圍的參考標準。器材方面，似可參考現在各大醫院所用的及軍委衛生部之藥材填表手冊之範圍，予以擬訂。此項工作，應於一九五〇年年底完成，以作統一規定使用及生產的範圍；嗣後根據國內具體情況，予以修訂。在這個範圍內，並分出（甲）全部已能自力製造的（藥品約為一九八類）。（乙）不能全部製造，但可能研究解決的（藥品約為四二種）。（丙）尚不能自製的（藥品約為六五種）。鼓勵並協助研究機構，公私營工廠及農場等，（指要種的藥用植物）向此目標作有計劃的研究和生產。

(二) 調查並估計全國防疫醫療每年必需藥品器材之數量——藥品器材的生產，在以前是不自主的，是無計劃的，是盲目性的；有的生產過剩，有的供不應求，今後當根據前項必需的藥品器材的範圍，完成全國消耗量的初步調查統計工作，並用它來估計全國需要量，以明確生產及供應的任務範疇。此項初步調查統計工作，應在一九五〇年年底以前完成，一九五一年起，予以經常的調查統計，以作每年計劃生產和調節供應的根據。

(三) 調查全國公私營藥品器材工廠之生產能力——確定了生產的品種範圍和需要量之後，同時也得瞭解全國各地現有的公

私營藥品器材工廠的現實生產能力，以作每年擬訂生產計劃的參考而便在配合需要下對各種工廠作有計劃的恢復、擴充與建設。此項初步調查工作，應在一九五〇年年底完成。嗣後經常調查統計。

(四)有重點調整生產設備及藥工幹部——查全國現有公營藥廠約五十五個，職工約五三一六人(詳見附表)，私營藥廠約二百家，職工約五千餘人，其中有個別的公私營藥品器材工廠的生產設備和技術幹部，存在着不均勻或不適當的現象，有的廠址離原料產地太遠，有的無專門人才操作，有的設備畸形不當，有的設備擱置不用等等。今後似應採取遷移(偏向的)「分撥」過剩的「合併」零散的，「或聯營」力弱的「種種方式，在說服自願情況下，以調整發揮有利的條件，克服生產的困難。同時，因我國專科以上的藥學人才、不過二千人，從事製藥工作者不過十分之一，有高等製藥技術的更屬有限，故應於必要時，協助公私營各廠技術人才之調整配備，並吸收國內外其他地方的技術人才，到需要人員的工廠或其他機構去工作。更可以通過各大都市的藥業公會等團體，組織私營工廠走向合理的生產之道，以配合政府的政策，和人民的需要。此項工作，應於一九五一年度開始與中央輕工業部(私營藥廠現屬輕工業部主管)及各大行政區工業部聯繫進行。

(五)有重點的恢復、充實、建設幾個大型特種機械製造廠，作有計劃的生產——為配合政府的公私兼顧及預防為主政策，應大力恢復、充實、建設一些防疫醫療上大量需要的藥品之製造工廠及一般私營藥廠所需要的原料藥品之製造工廠，以領導藥品器材自給自足的自強奮鬥，查防疫醫療必需的敷料類、製劑類、普通器械類，國內均可自製自足，惟原料性的化學藥品及精細的器械材料等，過去製產極微，或未能製產。私營廠家能以製點原藥的尤屬鳳毛麟角。現依東北、華東、華北公營各廠已有的基礎，及台灣公營廠的設備條件來說一九五一年度起，中央衛生部應有重點的有計劃的、有步驟的、恢復、充實、建設東北區的麻醉藥品廠、(目前生產能力已可供給全國阿片類麻醉藥品的需要量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磺胺製品廠、(不難供給全國需要)醋柳酸廠(不難供給全國需要)，醫療器械廠，上海區的青黴素(盤尼西林)廠(每月可產五百萬萬單位)，化學藥品廠(目前已可供給大量的錦製劑)，又光機修理製造廠，華北區的生物學製品廠，(可供給全國需要)麻黃素廠(產量可供應全國有餘)甘草膏廠(產量可供應全國有餘)化學藥品廠，台灣解放後，並可掌握台灣區的二氣二輪三氣乙烷(D、D、T、)廠(每月可產五十噸)，古柯樹園及可卡因廠(產量可供給全國需要)，奎寧廠等，以作配合需要的製造。(附一九五〇年公營藥廠生產能力初步調查表)除利用軍事及政府衛生經費中之每年藥費，以訂貨方式來調整各廠外，並應咨請財委會於一九五一年度撥付建設費五千萬斤小米，一九五二至一九五五的四年間，逐年增撥二千萬斤小米，五年共計四億五千萬斤小米，以供充實建設之需，爭取於五年間促成上列十三個廠的健全設立，並爭取其所需化學工業上的原料能以配合供給，以爭取各廠產品在五年以內，可以達到供給全國需要的目的。

(六)有重點的鼓勵，並協助各地利用特產原料設廠製造必需藥品器材——我國各地多有特產可供製藥的天然原料，例如西康的硼砂、鋅、礦四川自流井鹽、瀘中的溴及碘，湖南的鐵砂，山西的麻黃，貴州的水銀等，都要着重鼓勵各地方政府暨私營企

業利用設廠發展生產，必要時，由中央衛生部咨請財經部門協助投資，加強他的長成，並在限制外貨侵入競銷（已訂有辦法草案）及在中國醫藥公司予以訂貨下，鞏固他的產品出路，使他作有計劃的生產，供應全國的需要。以上五個製造廠，除麻黃已着辦廠外，其餘四廠，應於兩三年以內促其實現，並再推及其他。

（七）建立健全的產銷配合關係——目前各公私營藥品器材工廠最感困難的一個問題，就是成品不能及時銷售、形成假性的生產過剩，貨幣不能及時回籠，於是購補原料再生產，發生了障礙。同時也有個別地區的工廠，因為缺乏某種原料，不能適應需要的產銷，造成假性的供不應求，解決這些困難的具體辦法，應由中央衛生部領導中國醫藥公司，並聯系軍委衛生部材料處根據面需用的要求。此項工作，應即加強推進，並逐年開展，促使公私各廠於五年以內均可達到有計劃的生產的目的。

以上各項，若能及時爭取到相當程度，並加以幹部的培養（增加專門人才），技術的研究（提高產品質量並增製新品）製藥原料有關的化工廠的建立，及藥品器材輸入的管制等等的配合，估計五年以內，可以達到全國防疫醫療必需的藥品器材的百分之九十以上自給自足。

最後，因為目前參考資料很少，尚未把握全國具體情況，無法精確計劃，要制定一個詳細的生產方案，事實上還不可能，所以這個大綱不過是根據目前所瞭解的情況，說明今後製藥工業應走的方向，和中央藥政五年以內所應做的工作綱要吧了。是否有當？請大會予以審議。

全國公營藥廠調查表

地 區	廠 名	地 點	職工人數	產 品 類 別
東北化學製藥廠總廠	一廠	瀋陽市		化學藥品
	二廠	瀋陽市		“
	三廠	瀋陽市		“
	四廠	瀋陽市	834	“

地 區	廠 名	地 點	職工人數	產 品 類 別
東 北	東北化學製藥廠五廠	瀋陽市	894	化學藥品
	，， 六廠	瀋陽市		，，
	，， 器械廠	瀋陽市		醫療器械
	，， 材料廠	瀋陽市		敷裹材料
	瀋陽市工商局職工藥廠	瀋陽市		化學藥品
	哈爾濱衛生局製藥室	哈爾濱市	14	藥典一般製劑
	松花江化學製藥廠	哈爾濱市	75	，， 及化學藥品
	松江省製藥廠	松江省佳木斯	64	，， 及化學藥品
	遼東光華製藥廠	安東市	6	，，
	東北衛生技術廠	長春市	241	生物製品
華 北	大連衛生研究所	大連市	245	，，
	華北製藥廠總廠	天津市	42	化學藥品
	，， 天津化學廠	天津市	48	化學藥品
	，， 天津衛生材料廠	天津市	512	敷裹材料及藥典一般製劑
	，， 天津器械修理所	天津市	78	醫療器械
	，， 石家莊化學廠（三處）	石家莊	250（？）	化學藥品及藥典一般製劑

地 區	廠 名	地 點	職工人數	產 品 類 別
華 北	北京大學實驗藥廠	北京市	15	化學藥品及藥典一般製劑
	天壇防疫處	北京市	54	生物製品
	新建藥廠	北京市	144	化學藥品及藥典一般製劑
	河北省旗幟藥廠	保定市	67	，，
	大同麻黃素廠	大同市	100 (?)	麻黃素
	歸綏甘草膏廠	歸綏市		甘草膏
	山東新華藥廠總廠	張店	240	化學藥品及藥典一般製劑
華 東	，， 一分廠	張店	178	藥典一般製劑
	，， 二分廠	張店	284	醫療器械
	，， 三分廠	張店	67	化學藥品
	，， 五分廠	張店	51	敷裹材料
	山東新華藥廠六分廠	張店	200	玻璃器械
	，， 研究室	張店	74	化學藥品
	華東人民製藥公司	上海市	111	
	，， 化學一廠	上海市	172	化學藥品
	，， 化學二廠	上海市	87	，，

地 區	廠 名	地 點	職工人數	產 品 類 別
華 東	華東人民製藥公司生物製品廠	上海市	147	生物製品
	，， 抗生素實驗所	上海市	221	配尼西林
	，， 醫療器械廠	上海市	11	醫療器械
	，， X光修配所	上海市	8	X光零件修配
	三野第一製藥廠	南京市	60(?)	藥典一般製劑
中 南	江西衛生材料廠	南昌市	33	，，
	廣州製藥廠	廣州市	44	化學藥品，一般製劑及敷裹材料
	河南製藥廠	開封市	(?)	生物製品
	華中衛生材料廠	武昌市	190(?)	藥典一般製劑
西 南	，， 器械廠	漢口市		玻璃用品
	中央製藥廠	重慶市	52	化學藥品
	沙坪壩藥廠	重慶市		化學藥品及藥典一般製劑
	西北人民製藥廠	西安市	460	化學藥品，藥典一般製劑及敷裹材料
西 北	西北衛生材料廠	西安市	54	化學藥品，藥典一般製劑及敷裹材料
	西北防疫處(分兩處)	蘭州市	89	生物製品，醫療器械及藥典一般製劑